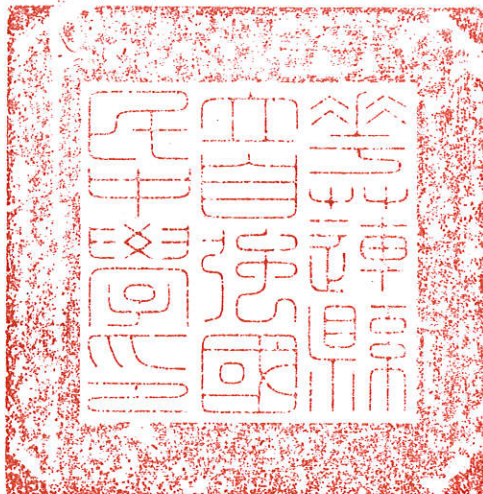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30003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自辦代理教師及第4次自辦代課(理)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年7月17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國文科代理教師正取游偉欣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課(理)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生活科技科代課教師正取林儷茵。
- 三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3年7月18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次113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課(理)教師甄選，英文科代課1名，無人報名、英文科(代理請假及延長病假缺)預估缺1名無人報名，皆將於113年7月19日續辦第3次招考。

校長劉上民